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文件骑缝章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文件骑缝章

关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332 号

关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的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次
鉴证报告	1-2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1



关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332 号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电信”)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 11031 号的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程序的基础上,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大唐电信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 管理层的责任

大唐电信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落实退市新规中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编制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确保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发表鉴证结论。

三、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落实退市新规中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编制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大唐电信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落实退市新规中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编制。

五、 报告使用限制

为了更好地理解大唐电信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大唐电信为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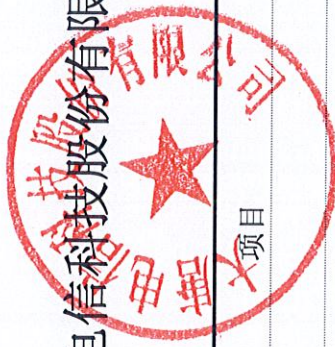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4 月 27 日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备注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	120,721.15	
(1)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收入	2,675.07	
其中：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2,675.07	
非金融机构的类金融业务收入	2,675.07	房屋租赁收入等
新增的贸易等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2)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3)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18,046.08	

本报表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法定代表人：黄长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欧阳国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静